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昊新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总股本（股）	143,612,757	
参与分派股数（股）	143,612,757	
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报表 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351,087.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642,241.78 元
每 10 股派现金额 （元）	1.50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41,913.55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 配利润（孰低）比例	87.42%	

二、主办券商意见

（一）元昊新材经营计划

元昊新材紧紧围绕“创新驱动、价值创造、管理优化、海外布局”的经营方针，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经营战略体系，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科技创新（工艺优化、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创新；提高产品价值、提升服务价值和提供解决方案；全面优化各项管理工作；

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持续推进中昊新材三期、四期项目建设进度、重点产线的技改自动化升级，加大研发投入；基于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分析，将构建“海外供应链体系”作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计划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元昊新材后续资金安排

元昊新材 2025 年预计大额支出主要包括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共计约 1 亿元。

（三）现金分红对元昊新材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

过去三年（2022 年-2024 年）元昊新材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17.88 万元、61,305.78 万元和 64,75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7.57 万元、3,817.20 万元和 4,739.40 万元，各期末元昊新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577.47 万元、7,268.70 万元和 8,519.45 万元。公司信用良好，目前通过自有资金加借款的形式支持项目建设及后续资金使用，元昊新材未来未有超过公司资金储备的支出计划，元昊新材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元昊新材基于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基于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不会对元昊新材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元昊新材分红方案合理，平衡了其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6 月 4 日